臺南市慈善愛心服務社

~依據:104 年度工作計劃~

（基金）第八屆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　　旨：本社為鼓勵家境清寒優秀學生勤奮向學，特別提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，以宏揚社會互助、互愛、慈悲為懷的精神。

二、依　　據：本社慈善愛心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辦理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1. 家庭突遭變故，經學校推薦優秀學生。

2. 本社經費有限，**以北門區 9 所國中：佳里國中 10 位、佳興國中 4 位、昭明國中 4 位、學甲國中 5 位、西港國中 5 位、竹橋國中 3 位、後港國中 3 位、將軍國中 3 位、北門國中 3 位**，共計 40 位學生，申請 **103 學年度**（基金）第八屆優秀學生獎助學金，由學校申請辦理之。

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辦理 103 學年度北門區國中優秀學生**獎助學金 40 名，每名頒發新台幣 2,000 元**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成績標準：基本**德育優異，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**。

（全學年度成績由各國中學校推薦。）

六、申請辦法：1. 填具申請書（具體事實請推薦人詳實填寫，不敷使用可影印）。

2. 103 全學年度成績單。

3. 戶口名簿(全戶)影本。

※郵寄申請：文件填妥後請郵寄：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安北路 116 號

臺南市慈善愛心服務社　收　（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）

七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25 日辦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審　　核：於 104 年 10 月 04 日由本社召開理監事會（基金委員）核定之。

附　　註：1. 經本社核定後，在視狀況再統一或各校進行頒獎。

2. **已列入低收入戶，經政府補助者請不要推薦。**

九、頒獎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8 日(日)0930 報到 1000 頒獎，地點愛心社，受獎人如不克參加僅接受由法定代理人出席代領，餘人員不受理代領。

十、愛心社社址：佳里區六安里安北路 116 號（佳里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一樓）

愛心服務專線：06-7222339　行動電話：0932-818060　聯絡人：陳信甫

臺南市慈善愛心服務社（基金）

104年（103學年度）第八屆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　年　月　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號碼	
就讀學校				年級	年級　　班		
戶籍地址							
家長姓名		年齡		職業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				
學業成績				德育成績			
家境概況：							

校長		承辦人		導師簽章	
基金主委 複審		社長 初審		核定日期	年　月　日
				補助金額	新台幣 貳仟 元整